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6〕123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上海碳市场先行先试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由“组织碳”转向“设施碳”，提升核算工作的科学性与准确性，依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》《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（2026-2030 年）》，我局组织修订形成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》（SH/MRV-001-2026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

名称	编号	废止编号	实施日期
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》	SH/MRV-001-2026	SH/MRV-001-2012	2026 年 12 月 1 日

注：以上文本可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（https://sthj.sh.gov.cn）查询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27 日印发